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音泵业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音有限	指	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丹麦格兰富	指	The Grundfos Group，1945年成立于丹麦，是全球泵业领导者之一，其三大主导产品包括UP系列循环泵、SP系列井用潜水电泵、CR系列立式多级离心泵。
美国富兰克林	指	Franklin Electric Co.，Inc.，1944年成立于美国，系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企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生产井用潜水电机的跨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井用潜水电机、潜油泵、汽油泵及特种专用电机等。
意大利SAER公司	指	Saer Elettropompe S.p.a.，1951年成立于意大利，其产品目录提供了超过500种电动泵和电机，包括150到400马力的离心泵、潜水泵和电机。
意大利罗瓦拉公司	指	Lowara S.r.l. Unipersonale，隶属于美国ITT工业集团，1968年成立于意大利，专业从事流体科学应用领域中水泵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单级泵、多级泵、污水泵、井用泵、变频调速控制和变频调速水泵、增压泵组等。
意大利倍德龙公司	指	Pedrollo S.p.a.，1974年成立于意大利，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涡泡泵、离心泵、自吸泵、污水泵、潜水泵、深井泵等。
大溪水泵厂	指	温岭县大溪飞达五金风机厂、温岭县大溪水泵厂、温岭市大溪水泵厂
大庄投资	指	温岭市大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音	指	上海东音泵业有限公司
东音配件公司	指	温岭市东音水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点价协议	指	是指公控照月度确认生产所需要的电解铜需要量后，与现货供应商参照协议签定时点上海期货交易所不同月份交割的铜期货合约的盘面实时价格签订未来按月购买约定价格、数量铜的远期供货协议。

二、专业术语

简称		特定含义
陆上泵	指	电机和深体置于岸上进行工作的水泵，主要包括自吸泵、旋涡泵、单级离心泵等，为区别于潜水泵，本公司将这些产品统称为陆上泵。
扬程	指	单位重量液体通过泵所获得的有效能量。
吸程	指	从水面到泵运转做功的距离。
SONCAP	指	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的缩写，即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制定的商品合格评定程序，进口商品或管制产品要进入尼日利亚市场都必须通过该项认证。
CE	指	法文Communaute Europeene的缩写，CE标志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GS	指	Geprueftefe Sicherheit的缩写，为欧洲市场认可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即保险商实验所，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PC	指	Product Certificate的缩写，是巴西国家标准局要求的产品认证。
COC	指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的缩写，是坦桑尼亚、肯尼亚国家标准局对进口的每一件货物装船前要求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VOC	指	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的缩写，是伊朗标准和工业研究院对进口的每一件货物装船前要求取得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FD	指	计算流体动力学。
涉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绝缘线，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铸铁件	指	生铁通过加热成液体，浇铸到模具芯盒制作型腔内形成的铸件。
硅钢片	指	电机的定子、转子冲片所用的一种电工材料。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方秀宝、方洁音、大庄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庄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承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金君辉、吴刚、邱德林、徐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方小姨、方东晖、叶哲米、陈丽、陈爱丽、黄天贵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 仿东晖方三十六个月 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11	李永金	30.03	0.40
-	合计	7,5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01	3.00
7	江小伟	225.01	3.00
8	叶春秀	225.01	3.00
9	朱富林	39.58	0.53
10	钟薇薇	39.58	0.53
-	合计	7,469.97	99.6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邵雨田	225.01	3.00
6	江小伟	225.01	3.00
7	叶春秀	225.01	3.00
8	朱富林	39.58	0.53
9	钟薇薇	39.58	0.53
10	李永金	30.03	0.40
-	合计	7,192.88	95.91

4、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雪琴为方秀宝之配偶，方东晖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子，方洁音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女，大庄投资为方秀宝控制的企业，李永金为方秀宝之外甥，故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大庄投资、李永金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产品	图示	性能及用途
井用潜水泵	[illegible]	[illegible]
陆上泵	[illegible]	[illegible]
井用潜水泵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以自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境外展览（如迪拜BIGS展会）、广交会、B2B网站、商务部和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展会等方式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和发展客户，目前公司已与非洲、亚洲、欧洲等地区的一百多家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通钢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和塑料件等，均为大宗普通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四）对应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知名井用潜水泵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以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为代表的知名企业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要份额，随着近年来产业转移的加快，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厂商正积极参与到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中，并以较好的性价比优势在非洲、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我国部分出口导向型优势企业由于非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已通过贴牌OEM/ODM等方式出口到包括欧美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国际市场，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其中少数企业还发展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有品牌。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排重机械分会统计，公司井用潜水泵销售规模在国内井用潜水泵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排名国内第一。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列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27882号	出让	2056年1月9日	大溪镇一级公路南侧注塑园区	工业	13,516.30	已抵押
2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28016号	出让	2062年10月7日	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	1,524.20	-
3	本公司	温国用（2015）第28154号（住）	出让	2062年12月27日	大溪镇后瓦岭村	工业	30,726.90	已抵押
4	本公司	温国用（2012）第29588号	出让	2062年12月27日	大溪镇后瓦岭村	工业	20,458.00	已抵押

注：法律地位权证是原温国用（2012）第29587号的地块，测量后重新发放的新证。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9处房屋产权，具体如下：

（下转A23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①当满足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若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①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当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后，如果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开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保荐人承诺：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该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承诺：

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大庄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股东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承诺：

1、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增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公司继续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稳定期高于每股净资产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本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最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通过公司对，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最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向其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利润分配事项安排

（一）按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五千万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未来盈利规划

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为：预计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募投项目将处于建设和投产期，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及市场推广，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为此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内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填报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提示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每股收益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但公司制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做出保证。

八、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经济金融危机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42,766.35万元、49,242.74万元和51,1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530.52万元、-60.53万元和-1,198.56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办理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跨境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1,500万美元，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5%、7.93%和9.04%，呈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水泵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3元/股（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秀宝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5.5%，保荐费用为200万元，且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不低于2,2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725万元 律师费用：85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27万元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394.59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7日
公司住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邮政编码	317525
电话	0576-81609998
传真号码	0576-863323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yin.com
电子信箱	fzs@doy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东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5月28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音有限的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51,869,296.72元折合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76,869,296.72元计入资本公积，东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153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7日，东音泵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331001100017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11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秀宝	3,753.74	50.05
2	李雪琴	1,016.92	13.56
3	方东晖	819.00	10.92
4	方洁音	819.00	10.92
5	温岭市大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12	4.09
6	邵雨田	225.